

復審人 王澤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7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犯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因施用毒品先後經觀察勒戒，猶無法戒絕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等罪，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7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參加戒毒班已無毒癮；以有觀察勒戒紀錄之同樣理由連續三次駁回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及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10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6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2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另多次施用毒品，漠視法令禁制，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偽造文書、重利、恐嚇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犯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期間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參加戒毒班已無毒癮」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有觀察勒戒紀錄之同樣理由連續三次駁回假釋，有違公平公正及比例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